嘉義縣113倫理教育（代間教育）祖父母節慶祝活動

「祖孫同樂Show活力」簡章

一、計畫依據：家庭教育法、教育部113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倡導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為「祖父母節」，鼓勵本縣民眾主動聯繫家人關係、重視祖孫親情，通過祖孫組團參加創意表演，創造祖孫共享天倫的機會，展現祖孫青春活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六腳鄉更寮國小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祥和國小、月眉國小、達邦國小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3年 8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10分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）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一般民眾，鼓勵祖孫等家庭成員共同參加。開放一般民眾300人、祖孫創意走秀表演（本縣民眾祖孫15隊）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創意走秀、祖孫表演及家庭宣導等。

（一）代間共學宣導：協助祖孫及家庭瞭解代間共學之意義，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祖孫創意表演。

（二）「祖孫同樂Show活力」活動流程表(實際以現場公告為準)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-09:00	報到-家庭教育宣導
09:00-09:10	頒發評審委員聘書
09:10-11:00	祖孫創意秀
11:00-11:30	（暫訂）家庭教育宣導表演
11:30-11:35	長官致詞
11:35-11:45	祖孫創意秀－特優隊伍表演欣賞
11:45-12:10	頒獎－祖孫團隊心得分享(特優團隊) 大合照

八、祖孫創意表演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祖孫 2 至 15 人共同組成（需有祖輩及孫輩，不限同一家庭）。

（二）表演主題: 可分別或結合服裝、造型、農特產品、地方文化習俗、地方特色、環保觀念等創意主題突顯祖孫特色，以倡導「祖父母節」慶祝活動，並能展現祖孫感動人心之情感互動、代間傳承及彼此家庭情感經營之活動與精神。

（三）如報名隊數超過名額，以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及初審結果錄取。

九、比賽方式:

（一）表演方式：以「隊」為單位，每隊 3 至 5 分鐘（含隊呼，需於活動表演前）。可用各種具創意之表演形式呈現，如舞蹈、戲劇、歌唱、樂器彈奏、啦啦隊等，搭配設計簡單的創意肢體表演，以凸顯祖孫特色，彰顯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主題。

（二）參賽團隊重要日程一覽表：

日期	應完成事項	備註
6 月 24 日星期一**前**	報名期限，傳送報名表、隊呼及相片。	繳交至更寮國小
7 月 5 日星期五	公告初審通過名單	於嘉義縣家庭教育網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
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	視訊說明會與抽籤進場順序	1、祖孫團隊至少派 1 員參加。 2、視訊會議連結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8 月 12 日星期一**前**	1、祖孫團隊傳送彩排申請表、表演音樂檔、隊呼文字檔。 2、一般民眾報名期限。	繳交至更寮國小
8 月 16 日星期五	通知彩排順序及時間	更寮國小
8 月 23 日星期五	彩排日	下午 1 時至 4 時
8 月 24 日星期六	活動日	創新 2 樓大禮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**11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前**傳送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、隊呼及相片檔（如附件 2）至更寮國小公務信箱：gles@mail.cyc.edu.tw 完成報名手續。**傳送報名資料後請主動洽更寮國小呂主任聯繫確認：連絡電話（05）3796309 分機 11。**

（四）初審：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方式，由承辦學校更寮國小於 113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書面審查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1、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簡介（以倡導「祖父母節」慶祝活動，並能展現祖孫感動人心之情感互動、代間傳承及彼此家庭情感經營之活動與精神）：40%。

2、隊名及隊呼內容（適切性、趣味性、傳達力）：35%。

3、相片內容（含造型設計、排演情形等）：25%。

（五）公告初審通過名單：**113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**於本縣家庭教育網（網址：https://cic.familyedu.moe.gov.tw/）公告通過報名審查名單，恕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主辦單位得視報名

參加情況增減錄取名額（初審以錄取 15 隊為原則）。

（六）視訊說明會與抽籤決定進場順序：通過初審的祖孫團隊應派員（至少 1 名）於 **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**參加「祖孫同樂 Show 活力視訊說明會」，以協助參賽者掌握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精神與瞭解比賽規則，並於視訊會議中以線上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比賽順序。視訊會議網址連結將以「電子郵件」寄發至各隊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務必於報名表提供正確信箱資訊並避免漏信。

時間	視訊說明會活動項目	負責單位/講師
13：50-14:00	線上報到	更寮國小
14：00-14：50	倡導祖父母節及「祖孫同樂 Show 活力」活動內涵說明	吳瓊洳教授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）
14：50-15：00	線上公開抽籤-比賽順序	更寮國小
15：00-15：20	活動注意事項說明	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七）活動彩排與音樂確認：

1、請通過報名審查之參賽團隊最遲於 **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前**傳送「彩排申請表（附件 3)」與表演搭配音樂電子檔（音檔需以團名為檔名）至更寮國小公務信箱：gles@mail.cyc.edu.tw ，**無彩排需求者亦須回傳。**

2、活動**當日**建議各參賽團隊事先將音檔**存入 USB 攜帶備用**。音樂如有特殊撥放需求應於彩排日 **113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**下午 3 時前以書面提出（逾時視無需求)，並於比賽當日報到前完成確認。

（八）比賽團隊請依出場順序按主辦單位安排路線進場並於現場候位準備（當序號 A 隊表演時，A+2 組隊伍需於後台區準備就位，如

序號3隊表演時，第4及5組隊伍需就位準備)，由主持人介紹隊伍組成人員及表演主題內容意涵後，始進行創意隊呼及表演。各隊聯絡人員(2名)與緊急聯絡人活動當日應維持手機通訊暢通，俾利入場安排。

序號	活動流程	注意事項
1	祖孫團隊進場	主持人介紹：組成人員及表演主題內容意涵
2	隊呼	3至5分（請確實掌握時間）
3	表演	

十、比賽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邀請5位以上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整體精神（能倡導「祖父母節」慶祝活動精神，並能展現祖孫感動人心之情感互動、代間傳承及彼此家庭情感經營之活動與精神)：40%。

（二）創意展現（含表演造型、道具及表演內容設計等)：30%。

（三）隊呼效果及表演時間掌握：30%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禮券及獎狀：各參賽隊伍依成績遴選。

1、特優五名，各頒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之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2、優等五名，各頒發2,000元之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3、最佳團隊獎、最佳活力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台風獎等五名各頒發1,500元之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4、以上名額得因參賽隊伍之表現未達應有標準從缺，且評分委員得以實際參賽隊數決定得獎隊數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獎勵：

1、由學校、公立幼兒園等公務機關推薦報名者：

（1）成績榮獲「特優」團隊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等（總計至多 2 名），各核予嘉獎 2 次。

（2）成績榮獲「優等」團隊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等（總計至多 2 名），各核予嘉獎 1 次。

（3）成績榮獲最佳團隊獎、最佳活力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台風獎團隊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等（總計至多 2 名），各核予獎狀乙紙。

（4）以上同一指導老師、行政人員，如同時獲多項敘獎，以最高獎項為準。

（三）獲獎團隊請自行於 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依格式將「獎勵建議名單（附件 7）」統一傳送至更寮國小公務信箱：gles@mail.cyc.edu.tw 彙整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敘獎及獎狀，相關事宜請電話洽詢更寮國小呂哲夫主任。

十三、一般民眾報名方式報名日期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，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6）傳送至更寮國小公務信箱：gles@mail.cyc.edu.tw 完成報名，為維護表演品質及場地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本活動屬全縣大型活動，活動時數恕不納入本縣 113 年「愛的存款簿」計算。

（三）報到注意事項：**依限完成報名之一般民眾，活動當日將於報到處發放「餐券」1 張**，活動結束後**請憑「餐券」**於現場領取餐盒 1 份；為避免浪費活動與行政資源，請確實評估參與人數後

再報名。活動當天現場報名之參加人員恕不提供餐盒。

十四、場地注意及維護：創新學院大禮堂內禁止飲食，場外備有飲水機供應開水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。

十五、本項活動工作人員辦理工作期間內（113 年 8 月 23 日、8 月 24 日）內，請所屬學校（單位）依工作職掌表核予出差登記。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主辦單位得依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。若因不可抗力之故，決定取消或延期，於活動前一日公告於嘉義縣家庭教育網周知，請參與者自行注意相關活動訊息，自行上網參閱。

報名表（附件１）-書面審查用

113 年「祖孫同樂 Show 活力」報名表

隊名（必填）：

表演團隊（祖父母輩及孫子女輩）2 至 15 人						工作人員（含隊伍聯絡人）	
1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8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15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姓名	
2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9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		姓名	
3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10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		姓名	
4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11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		姓名	
5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12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		姓名	
6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13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		姓名	
7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14．姓 名 □祖 □孫				姓名	

隊伍聯絡人 1 姓名：　　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（務必填寫）：	LINE ID：
隊伍聯絡人 2 姓名：　　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（務必填寫）：	LINE ID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　　手機：　　電話：

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簡介（必填）：

推薦（報名）單位：	電話：
指導老師：	電話：

請妥善評估參與人數後填妥資料報名，完成報名者於報到處發放「餐券」，會後憑「餐券」領取餐盒 1 份。現場報名者不提供餐券及餐盒

隊呼及相片檔（附件 2）-書面審查用

隊名 （必填）	
隊呼內容 （必填，50 字以內）	

祖孫排演心得分享（字數勿超過 200 字，獲特優獎者於頒獎後邀請祖孫上台分享）

祖父母(成人組)心得：

孫輩心得：

相片（請提供 2 張排練相片）

彩排申請表（附件 3）

※注意事項：不論是否需要彩排，各團隊**皆須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前將本表傳送至**更寮國小公務信箱：gles@mail.cyc.edu.tw。8 月 16 日通知各組彩排順序及時間（承辦單位得視彩排隊數酌量增減各組彩排時間）。

彩排時間：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至 4 時，請依序進場彩排。彩排地點：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

隊名	
彩排申請	□需要安排現場實地彩排並自行攜帶音樂檔（存入 USB）前往 彩排聯絡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 彩排人數：　　人
	□不需要(由本團自行於活動當日 113 年 8 月 24 日報到前提供音樂檔，相關播放問題由本隊自行負責)
進場介紹（含組成人員及表演主題內容意涵）	<必填>
隊呼（活動表演前）	
音樂檔	□**「音樂電子檔」已同本表併傳送**予更寮國小並完成電話確認。
	□**無特殊撥放需求** □**有特殊撥放需求**：本隊已於彩排日前向學校（或廠商）提出「書面資料說明」(如第一段撥放到○分○秒，第二段從音樂○分○秒開始撥放，請以 word 檔案繕打，請輸出 A4 紙本 1 頁）並完成事前演練。
備註	**一、麥克風種類及數量需求** **□不需要麥克風** **□需要，麥克風類型：_____，數量_____支** （麥克風類型如：手拿式麥克風、小蜜蜂麥克風等，請敘明清楚以利轉達廠商盡量安排）
	獲「特優獎」團隊，請推派祖孫代表接受主持人訪問及分享參與心得，請務必提前準備。 祖輩代表姓名(可填綽號)：如楊爺爺 孫輩代表姓名(可填綽號)：如楊大寶

學校書面審查:「祖孫同樂真幸福」初審表(附件4)

序號	單位	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簡介（40%）能倡導「祖父母節」慶祝活動，並展現祖孫感動人心之情感互動、代間傳承及彼此家庭情感經營之活動與精神	隊名及隊呼內容（適切性、趣味性、傳達力）(35%）	相片內容（含造型設計、排演情形)：25%	總分	等第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學校評審人員：_____

比賽評分：「祖孫同樂 Show 活力」委員評分表（附件 5）

評審日期：113 年 8 月 24 日

序號	隊名	整體精神（40%）	創意展現（30%）	隊呼效果時間掌握（30%）	總分	等第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評審委員：_____

一般民眾　出席活動報名表（附件６）

（歡迎闔家蒞臨，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）

當日憑「餐券」於活動結束後兌換餐盒

□參賽團隊觀賞陪同者，團隊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 **□民眾自由報名**				
1	**姓名**		□男 □女	手機
2	**姓名**		□男 □女	手機
3	**姓名**		□男 □女	手機
4	**姓名**		□男 □女	手機
5	**姓名**		□男 □女	手機

1. **報名期限：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。**
2. 民眾報名方式：請依限傳送報名表至更寮國小公務信箱：gles@mail.cyc.edu.tw，連絡電話：05-3796309 分機 11、12。
3. 為避免浪費活動與行政資源，請謹慎評估是否能夠參加全程後再行報名。活動當日現場報名者亦恕不提供餐券及餐盒。

嘉獎_獎勵建議名單（附件７）

學校等公務機關單位填寫

注意事項：請學校統一**於** 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**前**以電子郵件寄至更寮國小公務信箱：gles@mail.cyc.edu.tw彙整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敘獎。

序號	機關、學校名稱	職稱	姓名	擬獎勵事蹟	獎勵建議額度
1				**指導學生參加**嘉義縣 113 年「祖孫同樂 Show 活力」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榮獲「　」（**指導人員**）	
2				**協助辦理**嘉義縣 113 年「祖孫同樂 Show 活力」祖父母節慶祝活動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（**擔任行政人員**）	